



股份發行人及根據《上市規則》第十九B章上市的香港預託證券發行人的證券變動月報表

截至月份:2023年7月31日

狀態:新提交

致：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

公司名稱:宜昌東陽光長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

呈交日期:2023年8月1日

I. 法定/註冊股本變動

1. 股份分類	普通股	股份類別	H	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(註1)	是	
證券代號	01558	說明	H股			
	法定/註冊股份數目		面值		法定/註冊股本	
上月底結存	653,767,700		RMB	1	RMB	653,767,700
增加 / 減少 (-)	0				RMB	0
本月底結存	653,767,700		RMB	1	RMB	653,767,700

2. 股份分類	普通股	股份類別	其他類別 (請註明)	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(註1)	否	
證券代號	N/A	說明	內資股			
	法定/註冊股份數目		面值		法定/註冊股本	
上月底結存	226,200,000		RMB	1	RMB	226,200,000
增加 / 減少 (-)	0				RMB	0
本月底結存	226,200,000		RMB	1	RMB	226,200,000

本月底法定/註冊股本總額：RMB

879,967,700

II. 已發行股份變動

1. 股份分類	普通股	股份類別	H	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(註1)	是	
證券代號	01558	說明	H股			
上月底結存		653,767,700				
增加 / 減少 (-)		0				
本月底結存		653,767,700				

2. 股份分類	普通股	股份類別	其他類別 (請註明)	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(註1)	否	
證券代號	N/A	說明	內資股			
上月底結存		226,200,000				
增加 / 減少 (-)		0				
本月底結存		226,200,000				

III. 已發行股份變動詳情

(A). 股份期權（根據發行人的股份期權計劃） 不適用

(B). 承諾發行將予上市的發行人股份的權證 不適用

(C). 可換股票據（即可轉換為將予上市的發行人股份）

1. 可發行股份分類		普通股		股份類別		H		可發行股份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(註1)		是	
可發行股份的證券代號(如已於香港聯交所上市) (註1)				01558							
可換股票據的說明		發行貨幣	上月底已發行總額		本月內變動		本月底已發行總額		本月內因此發行的發行人 新股份數目 (C)		本月底因此可能發行的 發行人新股份數目
1).	年利率為3.0%的H股可轉換債券 (初始本金金額:400,000,000美元)	USD	194,084,244	已購回	-194,084,244		0		0		
可換股票據類別		債券/票據									
可換股票據的證券代號(如已於香港聯交所上市) (註1)											
認購價/轉換價		HKD	14								
股東大會通過日期 (如適用)		2018年10月15日									

總數 C (普通股 H): 0

備註：

轉換H股可轉換債券而發行的轉換股份的數目為待轉換H股可轉換債券的本金金額（按照固定匯率7.85港元=1.00美元換算為等值的港元）除以轉換日期時的轉換價格。基於初始轉換價格為38港元及假設按初始轉換價格悉數轉換初始本金金額400,000,000美元的H股可轉換債券，最多可能配發及發行82,631,578股轉換股份。

本公司股東於2020年6月5日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發行紅股，故可轉換債券的轉換價格由每股轉換股份38港元調整為每股轉換股份19港元，基於可轉換債券的初始本金金額400,000,000美元計算，按經調整轉換價格每股轉換股份19港元轉換所有H股可轉換債券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為165,263,157股。詳情請見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6月16日之公告。

於2023年3月，根據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調整純利，轉換價格進一步調整為每股轉換股份14港元。按經調整轉換價格每股轉換股份14港元轉換所有H股可轉換債券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為224,285,714股。

本公司已於2023年7月5日完成悉數購回H股可轉換債券。詳情請見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9月8日、2023年1月13日、2023年2月27日、2023年3月9日、2023年6月30日及2023年7月5日之公告。

(D). 為發行將予上市的發行股份所訂立的任何其他協議或安排，包括期權（但不包括根據股份期權計劃發行的期權） 不適用

(E). 已發行股份的其他變動 不適用

本月普通股H增加／減少 (-)總額（即A至E項的總和）	0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

IV. 有關香港預託證券(預託證券)的資料

不適用

V. 確認

不適用

呈交者：彭琪雲

職銜：聯席公司秘書

(董事、秘書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的人員)

註

1. 香港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。
2. (i) 至 (viii) 項為確認內容的建議格式，可按個別情況予以修訂。如發行人早前已就某證券發行於根據《主板規則》第13.25A條 / 《GEM規則》第17.27A條所刊發的報表中作出有關確認，則不需要於此報表再作確認。
3. 在此「相同」指：
 - 證券的面值相同，須繳或繳足的股款亦相同；
 - 證券有權領取同一期間內按同一息率計算的股息/利息，下次派息時每單位應獲派發的股息/利息額亦完全相同（總額及淨額）；及
 - 證券附有相同權益，如不受限制的轉讓、出席會議及於會上投票，並在所有其他方面享有同等權益。
4. 如空位不敷應用，請呈交額外文件。
5. 如購回股份：
 - 「可發行股份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」應理解為「所購回的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」；及
 - 「可發行股份的證券代號(如已於香港聯交所上市)」應理解為「所購回股份的證券代號(如於香港聯交所上市)」；及
 - 「可發行股份分類」應理解為「所購回股份分類」；及
 - 「發行及配發日期」應理解為「註銷日期」
6. 如贖回股份：
 - 「可發行股份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」應理解為「所贖回的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」；及

- 「可發行股份的證券代號(如已於香港聯交所上市)」應理解為「所贖回股份的證券代號(如於香港聯交所上市)」；及
- 「可發行股份分類」應理解為「所贖回股份分類」；及
- 「發行及配發日期」應理解為「贖回日期」